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

项目编号: LZZC2025-G2-990857-JDZB

政府合同编号: 12NB1L67863F20253203

院内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50365

计划编号: LZZC2025-C2-02775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广西简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零星修缮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50365

甲方(全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全称): 广西简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2-990857-JDZB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5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二) 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三)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一) 服务内容: 主要用于院区日常零星修缮、改造等。
- (二)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柒分(¥898523.47)。
- (三) 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图纸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如因乙方未遵守施工规范,引起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所有拆除、隐蔽工程等项目均保留相关佐证材料,便于审计验收结算。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 安全约定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必须遵守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管理规定,具体的管理规定请向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保卫科咨询。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确保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病人及医院业务的影响。

(五)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中标价格清单。

(六) 服务要求:

1. 积极配合甲方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能够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维修、改扩建任务,对于后勤抢修任务,能保证随叫随到,并提供2小时内服务;依据相关的施工规范按时完成维修、改扩建任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2. 派2人长驻医院,行政班要求25分钟内赶到现场;节假日、夜间保证40分钟内赶到现场。

3. 合同清单外项目,乙方按实际施工内容及时编制结算资料报送甲方

(七) 质量保修期:

1. 对完成的工作双方进行共同验收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质保期为5年,其余质保期为2年。

3. 乙方实施的工程产生质量问题,收到反馈后在2-5个自然日内修复完毕。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一) 工程验收以双方约定的改造施工范围和工程量为准。

(二) 隐蔽工程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擅自对隐蔽施工,甲方可不予承认。如乙方已通知,甲方3天内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对隐蔽工程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三) 工程竣工前5天内,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3天内验收完毕。工程



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清单内:按成交全费用单价 $\times$ 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进行结算。

(二)项目清单外:优先参照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布的(柳州)当期信息价 $\times$ 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若无参考价格,经市场调研后按双方确定价格 $\times$ 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如双方协商不下,则按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 $\times$ 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进行结算。服务期内,项目清单外结算金额不超过总结算金额的10%。

(三)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单次修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项目,如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工程审计,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合格标准的按乙方承诺执行。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二)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工具存放等条件。

(三)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四)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五)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

额 5%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逾期完成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 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造成的所有损失, 双方各自承担。

(二) 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对于乙方的投资, 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修订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 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

(二)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章) 广西简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一
区 58 号